安徽省大学生参军入伍优待政策

（2024年政策）

一、入伍保障

**1.优先征集**

大学毕业生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

**2.提前毕业**

上半年批准入伍的本科毕业班学生，高校在其入伍前提前组织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且完成论文撰写，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提前颁发毕业证书并进行学历电子注册。

**3.应征差旅费补助**

对外地返乡、假期返校应征大学生参加征兵体检、政考的，由兵役机关按照每人最高500元的标准给予差旅费补助（各地现行标准已超过500元的按原标准执行）。

**4.学费补偿**

对入伍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进行补偿代偿，本、专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6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20000元。

**5.奖励金**

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专科按每人不少于10000元的标准、本科按每人不少于12000元的标准发放入伍奖励金；硕士、博士研究生参军，分别按每人不少于15000元、20000元的标准发放入伍奖励金。

**6.优待金**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照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的70%发放；对征集到驻西藏（含其他高原地区）、新疆部队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当年规定的本地发放标准增发1倍，对入伍后又调入驻西藏（含其他高原地区）、新疆部队的义务兵，以其实际在驻西藏（含其他高原地区）、新疆部队的服役时间，按月份增发家庭优待金（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

**7.津贴费**

入伍后衣食住行医等由国家供给，2年义务兵共发津贴费27600元，担任班长的每年增加3360元，担任副班长的每年增加2400元。

**8.家庭保险**

2022年起，凡从安徽省入伍的义务兵，服义务兵役期间由批准入伍地兵役机关统一为其父母购买医疗补充保险。

**9.依法优先优待**

应征入伍的公民及其家属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依法享受军人、军属待遇，具体政策见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36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皖退役军人发〔2021〕27号）等文件。

二、部队发展

**10.报考军校**

普通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历的，可以参加军队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年龄不超过22岁，其中，入伍前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毕业生的，或者是少数民族的，年龄可以放宽1岁。全日制大专毕业生士兵，年龄不超过23周岁。

**11.直接提干**

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本科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且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服役期间表现优秀的可以直接提干。本科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6周岁，硕士研究生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9周岁。其中，获得二等功以上奖励的，被树为重大典型、表彰为英模人物的，驻国家三类以上艰苦偏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部队且为少数民族的，年龄可以放宽1岁。

**12.选改军士**

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优先选取军士，首次选取为军士，在授予军士军衔和确定工资起点时，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三、退役安置

**13.退役金**

两年义务兵服役期满退出现役，部队发给转移支付养老保险补助及职业年金约56100元，退役金9000元，退伍费、回家差旅费、医疗保险费、1个月的津贴及生活费等约5000元；获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增发15%；荣获二等功的，增发10%；荣获三等功的，增发5%。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回到地方后，我省按照不低于部队退役金标准发放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14.提升学历**

全国扩大“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由目前的每年5000人扩大到8000人；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15.指令安置**

服现役满12年的军士、服现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或者战时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是烈士子女的退役士兵由政府指令性安排工作。

**16.定向考录（聘）**

全省公务员招考中，由我省征集入伍的服役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可以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15%左右的公务员定向招录计划；专武干部一般应面向退役军人招录；政法干警、公安特警招录时拿出一定比例用于专门招录退役军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新进人员时，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定向招聘计划。退役士兵（包括高校毕业生入伍后退役和在校生、新生入伍后退役复学完成学业人员）参加招录（聘）的年龄和学历可以适当放宽，其服役经历视同基层工作经历，服役时间计算工龄，服现役期间的奖惩情况、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经历等作为录（聘）用的重要参考。全省每年安排国有企业招聘总数5%左右的岗位，用于定向招聘从我省入伍的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并实行工资计划单列。省军区每年公开招考文职人员时，安排三分之一以上的专业技能岗位和一定数量的管理、技术岗位，专项招考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对服役5年及以上且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获嘉奖及以上奖励的，按规定给予政策性加分。

**17.扶持就业**

高校毕业生退役后1年内，可视同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教育部在“24365”校园招聘服务活动中开辟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专区，畅通求职就业渠道。士兵退役1年内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待业的退役士兵参加教育培训期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不低于当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生活补助；对有自主创业意愿的退役士兵，可直接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机构申请培训，免费接受创业培训，并可依托当地创业孵化机构进行创业孵化，提升创业意识和能力。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国家限制行业外，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以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退役大学生士兵个人创业者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5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其创办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予以贴息。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为退役大学生士兵创业贷款提供增信服务，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1%。

**18.复工复职**

高校和中职（中专、技校）毕业生入伍前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或者聘用的，服役期间保留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退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龄累计计算。定向乡村教师、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等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的，服义务兵役2年期满退出现役的，其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等同于履行2年协议义务。